

尋溯最早的馬華同志小說 ——論析王探〈育南與但米〉¹

許通元²

摘要：《蕉風》第 493 期「性／別越界：愛人同志」專輯中，首開先河談馬華同志小說的〈性／別越界：馬華小說中的同志書寫略論〉或之後延伸的〈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筆者曾追溯最早的馬華同志小說，以為雅蒙的〈船，載得了你。我呢？〉與〈花非花〉是最早至今可以尋獲的馬華同志小說。一直到發現了在方修《馬華文學大系·小說一》的〈育南與但米〉，從中追溯回刊登的原版，通過馬華同志小說的定義、新批評細讀法，對比兩個文本的差異，嘗試證明它是最早的馬華同志小說文本，從中也解決馬華文學評論的追溯作者與誤讀詮釋的問題等。最後，希望確認最早的文本，對於以後書寫馬華同志小說史或文學史，有更重要的意義。

關鍵詞：馬華文學、同志文學、馬華同志小說、〈育南與但米〉、王探

¹ 收件日期：2019/11/15；修改日期：2020/03/14；接受日期：2020/03/22

² 南方大學學院圖書館館長，馬華文學館主任

Searching the Earliest Malaysian Chinese Gay Short Story -- Analysis on Wangtan's 'YuNan and Danmi'³

Kho Tong Guan⁴

Abstract: In the Chao Foon issue 493 “*Transgender issue*”, I first wrote about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Malaysian Chinese Short Stories” and after that extended with “If This is the History of Malaysian Chinese Gay Short Stories”, and started to trace back the earliest Malaysian Chinese gay short stories, wondering that Ya Meng’s “Boat, can bring you away. How about me?” and “Flower is not the flower” are the earliest short stories that can be found so far. Until I found out the “Yunan and Damie” in Fang Xiu’s *Mahua Literature Collection - Short Stories Part I*, and compared the original version which published in Nanyang Shibao. The comparison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texts through the definition of Mahua gay fiction and the new criticism reading, this paper tries to prove it is the earliest text of Malaysian Chinese gay short story. Besides that, it also solves the problem of author’s biography and misinterpretations of Mahua literary text. Lastly, with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earliest gay short

3 Received: November 15, 2020; Sent out for revision: March 14, 2020; Accepted: March 22, 2020.

4 Chief librarian of Southern University College, head of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Centre.

story's text, it will be more important for the future writing in the history of Malaysian Chinese Short Stories or Literature.

Keywords: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Gay literature,
Malaysian Chinese Gay Short Story, 'YuNan and Danmi',
Wangtan

一、前言

《蕉風》第 493 期「性／別越界：愛人同志」專輯中，首開先河談馬華同志小說的〈性／別越界：馬華小說中的同志書寫略論〉⁵或之後延伸的〈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⁶，曾追溯最早的馬華同志小說。筆者原本認為最早的同志小說出現於《學生週報》雅蒙的〈花非花〉，大約刊登在 1968 / 1969 年，或雅蒙在 1971 年 6 月《蕉風》第 221 期的〈鏡花水月〉中，「也有近於同志的自戀書寫」。⁷近年持續搜索資料，終於尋獲〈花非花〉刊登於《學生週報》第 845 期第 6、7 版，日期是 1972 年 10 月 4 日，而並非之前提及的 1968 年或 1969 年。反而是雅蒙的另一篇〈船，載得了你。我呢？〉，在 1969 年 10 月刊登於《蕉風》第 204 期第 84 至 87 頁，類似淡淡的散文，描寫兩人淡淡情誼在一個陰霾的下午，應該是雅蒙更早的同志小說。

然而，這些真的是最早期的馬華同志小說嗎？當時礙於時間、所閱資料及臺灣同志文學一直被認為始於上世紀 60 年代的影響，筆者於是如此揣測與認知。這些年來，因為《蕉風》第 493 期（2005 年）與《蕉風》512 期（2018 年）、《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2007 年）、《號角舉起：馬華同志小說選二》（2019 年）、馬

5 許通元：〈性／別越界：馬華小說中的同志書寫略論〉，《蕉風》，第 493 期（2004 年 12 月），頁 22-38。

6 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7 年），頁 209-247。

7 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211。

英同志文學 *Body 2 Body: A Malaysian Queer Anthology* (2009)、馬來同志文學 *Orang Macam Kita* (2010)、歐陽文風半自傳的《現在是以後了嗎?》⁸、吳鑫霖主編《馬華文學系列：基本概念》(2017年)、林韋地在《季風帶》12月號(2019年)的「馬華同志文學研究專題」及其他非同志文學的書寫編著，引起了讀者、研究生、學者們更關注同志(文學)課題的研究。譬如林俊庭在新加坡書寫，北京師範大學及新躍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論文《「櫃裡櫃外」：從馬來西亞同性戀小說看現代社會的人際關係》(2008年)、張玉珊拉曼大學中文系學士畢業論文《當我們「同」在一起——論馬華同志小說特點》(2008年)、張斯翔碩士論文《論馬華同志文化與同志小說》(2012年)、周美珊碩士論文《馬華同志小說中的身體與國族》(2017年)等，裡邊集中討論的文本(不包括探討商晚筠小說的論文)⁹，大體注意力聚焦與分析《蕉風》第493期、《有

⁸ 歐陽文風：《現在是以後了嗎?》(吉隆坡：3nity，2006年)。為作者的半自傳，筆者視為小說類型的一種。

⁹ 若還包括討論商晚筠小說的論文會有更多，如：蕭裕全：《商晚筠短篇小說集《癡女阿蓮》和《七色花水》論析》(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論文學士榮譽學位論文，2002年)；陳鵬翔：〈商晚筠小說中的女性與情色書寫〉，收入陳大為、鍾怡雯、胡金倫主編：《赤道回聲：馬華文學讀本II》(臺北：萬卷樓，2004年)，頁441-457(論文原發表於2003年)；王修捷：〈多維視角下的女體銘刻：初探商晚筠小說女性意識〉(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文系學士論文，2005年)；駱世俊：《論商晚筠小說中的場景與意象》(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文系學士論文，2006年)；廖冰凌：〈論商晚筠小說中的女性零餘者〉，《中國現代文學》，第9期(2006年6月)，頁103-121；許通元：〈為跳蚤患處搔癢——解開商晚筠跳蚤意象與死亡密碼〉，《南方學院學報》，第三期(2007年11月)，頁107-119；張麗萍：《女性的壟斷：商晚筠小說的書寫策略與語境》(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8年)；吳柳蓓：《論在台馬華女性作家——以商晚筠、方

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提及的文本及馬華同志文化，較少觸及其他剛出土或新刊登的小說文本，實為可惜。當然挖掘新同志小說並非易事，畢竟他／她們在書寫過程中，大多長時間不在境內。無論如何，集中精力在分析可尋獲，現成的小說文本，亦是不錯的嘗試與選擇。

因此，為了彌補缺憾，這篇論文首要目的是為了尋獲更早的馬華同志文本。為何需要搜尋更早的馬華同志文本？若參考 Byrne R. S. Fone 編的《哥倫比亞男同志文學選集：從西方古典至今的閱讀》，西方從古至今整理而出，經典的男同志文本，最早可追溯至 4150 年前美索不達米亞的《吉爾迦美什史詩》（*Epic of Gilgamesh*）。¹⁰ 如此追溯來源的文學脈絡，不僅在西方建構文學讀本與文學史時特別受關注與重視；若回顧受重視的中文同志文學選集如朱偉誠主編的《臺灣同志小說選》，收錄了自 1960 年代白先勇的〈月夢〉至 2002 年阮慶岳的〈騙子〉，展現不同時期，不同面貌的同志文本，可一窺臺灣同志小說在這時期的脈絡。無論如何，紀大偉在《同志文學史：臺灣的發明》中除了將重點放在 1960 年代及之後的文學文本論述，同時也回溯了一小部分 1910 年相關同志的新聞報導，

娥真、鍾怡雯為觀察察核心》（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張麗萍：〈性別自覺：商晚筠的女同志話語建構〉，《中外文學》，第 38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205-234；張瑜真：《商晚筠小說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許通元：〈第二枝未綻先凋的復瓣花苞——商晚筠最後未完成的《人間·煙火》〉，收入伍燕翎主編：《未完的詮釋：馬華文學評論集》（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2010 年），頁 53-72 等。

¹⁰ Byrne R. S. Fone edited, *The Columbia Anthology of Gay Literature: Readings from Western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3.

1941年巫永福曖昧的整合男性社交慾與男同性戀的小說〈慾〉，及隔年楊千鶴「宛如女同志」的日文小說〈花開時節〉，¹¹可視為為了以後建構1960年之前的臺灣同志文學史做好準備。由此借鑒可知，若想要滲透瞭解馬華同志小說或文學書寫，遲早需溯源至更早的文本，建構未來的馬華同志文學完整資料或文學史，特別是延伸現今最早至1960年代的小說史的部分，而不僅僅是眼前已找到的部分資源而已。¹²

畢竟至今為止大部分的馬華同志文學研究，都是圍繞著已經出土，比較方便尋覓到的文本。若要追溯到更早的（馬）華文同志小說／文學，需要沉浸更多時間，有時也可遇不可求。這在中文文學研究，特別是同志文學研究，企盼可以開拓更多的可能性，畢竟1960年代影響深遠的紐約石牆事件之後的文學文本，與之前的文本，有很大的差異性。在比較保守的民風與傳統社會中，作家／者們如何通過文學處理這類型的同志情感或行為，研究者需要如何挖掘與發現，如何證明，如紀大偉在前文追溯回1940年代初的，曖昧隱晦的同志情感，尚有很多這類型文學作品等待挖掘，更進一步精彩與深入的分析，展現不同年代同志作品的不同風格與論述。

因此，本文除了尋覓到更早的馬華同志小說文本，還需證明它是馬華同志小說，分析它為何是馬華同志小說文本，企盼更具說服力，讓更多讀者及研究者可以從中瞭解，更進一步去尋覓其他，更

¹¹ 紀大偉：《同志文學史：臺灣的發明》（臺北：聯經出版，2017年），頁104-110。

¹² 相關馬華同志小說史的部分，由於篇幅所限，請參考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209-247，及許通元：〈馬華同志小說史（一）〉，《號角舉起：馬華同志小說選II》（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19年），頁256-315，這裡不重複贅述。

早或之後出現的同志小說，慢慢填補回尚缺的，1960 年代之前的馬華同志文學文本與論述。

論析即將分析的文本〈育南與但米〉時，由於遇到前後不同的版本，本文選擇以新批評的細讀法，嘗試梳理及證明此文本是不是同志文本。細讀法即指仔細閱讀的批評方法，對作品進行耐心仔細的分析推敲，不放過任何一個細節，從語言和結構中尋獵意思的痕跡與線索。具體步驟包括「分析語義、語氣、語法、意象、比喻、象徵、音步、格律、態度和情緒等因素，以辨認出含混、張力、自否和反諷等特性，從而揭示作品的內在有機結構和全部含意。」由於細讀法比較適合詩歌和短篇小說，尤其是篇幅較小的作品，更以分析意思隱晦、結構複雜的著作見長，¹³而〈育南與但米〉文本不長，剛好符合此細讀法，雖然文本的字面意思並不隱晦，但通過仔細對比不同的版本，仍有許多隱藏的事物待挖掘；結構未見得複雜，因為文長 1400 字僅能算是極短篇小說。

與此同時，此文亦梳理此篇小說這些年來的評論者誤讀及相關作者的一些問題，希望讓以後的研究者可以注意相關文本與作者、時代及論述的一些密切關係。

二、馬華同志小說的定義

同志文學的詮釋是什麼？我們先從複雜的「同志」¹⁴一詞開始

¹³ 收入史亮編：《新批評》（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9 年），頁 51-52。

¹⁴ 紀大偉：《同志文學史：臺灣的發明》，頁 58-61，提及「同志文學」與「同性戀文學」的差異：這兩種文類的確差不多，「同容物」（文類）大同小異，他主張用「同志文學」的原因是前者是被當成收納內容物的「容器」，

看起。周華山對「同志」的詮釋：「既有志同道合同舟共濟之意，亦有指望着大『同』社會的『志』向」，摒除傳統論述中「性濫交」、「性沉迷」、「性變態」等負面含意，暗示相當政治化的共「同志」向。「『同志』不是由性行為對象的性別來界定的，它是個人（性）身份的政治選擇，包括一切自覺地顛覆異性愛霸權，並以此作為性身份的人。故此，『同志國度』包容的不單是『同性愛者』，也包括『雙性愛同志』、『易服同志』、『S/M同志』、『變性同志』……甚至是『直同志』」。15 著名社會學學者歐陽文風則認為同性戀是：一個人無論是在心理、情感和性愛，興趣對象是同性，而非異性，僅對同性者產生愛情、性慾與戀慕。16 而紀大偉在《同志文學史》中則引用酷兒理論大師謝姬維克（Eve Kosofsky Sedgwick）在《衣櫃認識論》（*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賦予「同性戀」更寬廣的意義，對多元同性戀的定義是「直面」性與愛，而且指出現代人對於同性戀定義極度「不均勻」。後者有互相矛盾的兩種觀念，一為抱持少數族群意思的「殊群化」（minoritizing）觀點；二是有普及概念的「常群化」（universalizing）觀點，將「同性戀視為衝破身份認同藩籬的欲望」。與此同時，紀大偉拆解謝姬維克的「多種互

是一種領域，後者不是。因此，讀者藉著此容器，除了確認當下（1990 年代的同志文學），也追封過往（回頭將 60 年代白先勇等等作品收納），並且期許未來（1990 年代之後的同志文學版圖）。除此之外，他也聲明採用「同志」一詞，強調「跟宿敵和解」的「後冷戰時期」，國家逐漸視同志為人權吉祥物，而出自中共脈絡的「同志」不再是港台民眾的敵人，而是港台民眾的自己人。無論如何，在賦予同志的意義時，有些學者會採用「同性戀」一詞。

15 周華山：《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7 年），頁 363。

16 歐陽文風：〈第 1 堂課：什麼是同性戀？〉，《同性戀的 22 堂課》（馬來西亞：大將出版社，2013 年），頁 21-22。

相矛盾的情慾模式」圖表，列出同性戀所指的四組人：一、殊群化的人，如「有同性戀身份認同的人」；二、常群化的人，如「雞姦者」（包含異性戀認同者）及「女同性戀共同體」的參與者；三、要求男女性別分界的人，不強調同性戀異性戀之分；第四組是跨性別者、「仰慕女明星的男同性戀者」及「結盟合作的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從第一及第二組，紀大偉指出一個比較重要的觀點：「同性戀的世界並非只有純度百雞姦者女同性戀共同體分之百的同性戀者，同志文學研究的領域也不該只准純度百分之百的同志文本進場」。¹⁷

無論如何，對於同志意義在文學的發展，許維賢以劉人鵬、丁乃非借助莊子〈齊物論〉與〈寓言〉裡「罔兩」對「影子」的詰問過程中，「罔兩被認為沒有個性，形體難以輪廓，在影子的邊緣，世人看不見的地方，苟且偷生」¹⁸，提及「同志書寫的虛妄性正在這裡無奈地體現開來，我們可以把它稱之為『同志』的『罔兩性』」，並認為中國大陸現當代文學中的同志書寫，一直都以某種『罔兩性』的曖昧形式苟且偷生。『罔兩性』是影外微陰，是影之影，它是『形』與『影』之外的不存在的存在，它經常只能寄生於『影』，只能婉轉對『形』幽幽發出『詢喚』（*interpellate*）。」¹⁹這裡的「影」，

¹⁷ 紀大偉：《同志文學史：臺灣的發明》，頁 52-56。Eve Kosofsky Sedgwick, *Epsito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40-44, 88.

¹⁸ 丁乃非、白瑞梅、劉人鵬：《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 年），頁 38-39。

¹⁹ 許維賢：〈第三章・同志的罔兩性，友愛的修辭學：現代中國的男同志書寫〉，《從艷史到性史：同志書寫與近現代中國的男性建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頁 137-140。之前發表於〈現代中

作者指向「中國大陸現當代文學大量生產的那一整套『友愛』的修辭學」²⁰。當「同志」一詞經過西方新教倫理科學主義啟蒙價值觀、中國共產黨政治的影響等，「21世紀的中國大陸文學界，不少學者作家論及同性愛的作品，小心翼翼稱之為『同性情誼』；男性之間的親密就被指認為『兄弟情誼』，女性之間的曖昧關係美其名『姐妹情誼』，一再把它們『極度精神化』，把這些作品和西方的同性愛書寫二元對立起來，並視之為屬於中國『同性情誼』、『獨特的文化景觀』。」²¹而我們即將分析的文本〈育南與但米〉，是不是也具備「罔兩性」，只能寄生於「影」，只能婉轉對「形」幽幽發出「詢喚」，帶出「同性情誼」的意義？

綜合以上三位複雜的觀點，「同志」直指具有同性愛慾傾向者，尤其是心理、情感、慾望的性質與程度，包括同性性關係者、雙性愛者、S/M同志、變性同志、直同志，甚至有同性情誼曖昧關係者。²²

至於「同志小說」的概念，借用朱偉誠的話「凡是從同志觀點覺得能發生意義的小說都該包括」，²³特別是「真正表達出屬於同

國「同志」的修辭學——從郁達夫的《茫茫夜》到王小波的《革命時期的愛情》和《東宮·西宮》》，《中外文學》，第38卷第3期（2009年9月），頁152-153。

²⁰ 許維賢：〈第三章·同志的罔兩性，友愛的修辭學：現代中國的男同志書寫〉，《從艷史到性史：同志書寫與近現代中國的男性建構》，頁138。

²¹ 許維賢：〈第三章·同志的罔兩性，友愛的修辭學：現代中國的男同志書寫〉，《從艷史到性史：同志書寫與近現代中國的男性建構》，頁138。

²² 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210。

²³ 朱偉誠：〈另類經典：臺灣同志文學（小說）史論〉，《臺灣同志小說選》（臺北：二魚文化，2005年），頁10。

性的慾望或感情結構」的小說。²⁴ 而紀大偉定義為「在現代中文印刷品這個平台讓讀者感受到同性戀的文類與領域」。²⁵

另外，由於「馬華文學」概念專家爭議後出現諸多詮釋，而今次要討論的文本恰好屬於早期南來作家在 1920 年代發表的馬華新文學作品；因此，為了避免有些讀者認為選擇文本的作者並非馬來亞出生者，為何可涵蓋在馬華文學的範圍內，尤其是收錄在方修編的《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1970 年版、1979 年版及 2000 年版。故先引用方修對於馬華新文學的定義：「接受中國五四文化運動影響，在馬來亞（包括新加坡、婆羅洲）地區出現，以馬來亞地區為主體，具有新思想、新精神的華文白話文學。」²⁶ 方修還談到所謂以馬來亞地區為主體，主要有兩種情況：「反映星馬及南洋地區的現實，富有南洋色彩；其二、反映與星馬地區有密切關係的現實或問題，直接或間接表達了當地人民的願望。」²⁷

除此之外，方修還認為馬華新文學尚有三種特點：「一、馬華新文學是貫串著反侵略反封建的基本精神；二、馬華新文學是受新興階層的思想所領導；三、馬華新文學是以人民大眾為主要的服務

²⁴ 朱偉誠：〈國族寓言霸權下的同志國：當代臺灣文學中的同性戀與國家〉，《中外文學》，第 36 卷第 1 期（2007 年 3 月），頁 69。朱偉誠原文：「並不是說現代中文文學在此之前沒有相關於同性戀的呈現，事實上例子還頗有一些，只是這些泰半說不上具有同性戀的觀點意識，也並未真正表達出屬於同性的慾望或感情結構，而主要是一種話題性的窺奇探秘，或甚至是工具性地運用同性戀以作為某種負面寓意的象徵轉喻（即所謂的『寓言化』），所以實難以『同性戀書寫』或『同志文學』視之。」。

²⁵ 紀大偉：《同志文學史：臺灣的發明》，頁 57。

²⁶ 方修：〈總序：馬華新文學簡說〉，《馬華新文學大系·理論一集》（新加坡：世界書局，1972 年），頁 3。

²⁷ 方修：〈總序：馬華新文學簡說〉，《馬華新文學大系·理論一集》，頁 3。

對象。」²⁸ 這也具體的敘述了方修當初為何會選擇此文本。

因此，廣泛的馬華文學，指凡舉馬來（西）亞華人書寫的文學作品，包括早期自中國南來作家書寫關於新馬，刊登於新馬報章副刊的作品，皆可稱之馬華文學。因此馬華同志小說，簡易的可謂為馬來（西）亞華人，包括南來華裔作家書寫關於同志生活、生命為情節及讓讀者感受到同性戀情誼（包括親密同性友情情誼）的小說。

三、發現〈育南與但米〉

為何會發現或質疑，所謂可能是首篇（或早期）的馬華同志小說。時間回返 2009 年，筆者當時教導馬華文學（一）的課程開始談起。馬華文學課程因在南方大學學院（當時是南方學院）的課程設計，需兩個學期完成，因此第一學期僅採用 1957 年以前的文本。之後的文本，將在馬華文學（二）課程才碰觸。眾所皆知，早期必須接觸的馬華文學文本，皆離不開方修主編的《新馬華文學大系》，其中難免翻閱到《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王探的〈育南與但米〉。此篇小說不長，占頁數三面，大約 1400 字。〈育南與但米〉特別吸引筆者注意的是開頭幾段，當時甚至有點驚訝：

因為父親嚴緊禁止，近來育南益離不得但米同玩了。偷偷地一射，正如箭般快，射到但米身旁去。這很像活活的鳥，要是被禁於籠，自然對它，就驟增其迷醉的力量了。

「育南。」

「但米。」

當他如箭般射到但米身旁時，往往就這樣互相叫應著。然後

²⁸ 方修：〈總序：馬華新文學簡說〉，《馬華新文學大系·理論一集》，頁 4-5。

笑笑，跳跳，呢呢，喃喃，一任友情的所好，活潑潑地極其和愛而悅樂的。

死般沉寂的世界，便由他們倆給予許多的生氣了。……²⁹

最初的印象，為何方修會選一篇如此「同志」的小說，收入馬華文學大系之中而毫無察覺。第一個疑問方修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的〈導言〉第 13 頁中有所解答：〈育南與但米〉「不但反映當時較重要的現實，在處理題材，突出主題方面也十分高明。這些作品當作初期的新興小說來看，意識還是模糊的，但如列入南洋色彩文藝之內，卻是這一階段真正的代表作。」³⁰ 當然似之前提及方修給予馬華新文學的定義，再來馬來亞地區為主體的主要兩種情況：反映星馬的現實，尤其是南洋色彩及反映星馬當時的現實或問題，同時亦符合以上所述的三種情況。

第二個疑問——方修與後人至今仍未察覺，〈育南與但米〉含有同志文本的成分。若這真的是一篇同志文本，顯示了馬華同志文本一直是容易被忽略的文本，因為在馬來西亞傳統社會中，「同性情慾」是一種禁忌，不可言說，一切僅能暗中進行。因此，〈育南與但米〉在馬華史家、研究者們的眼裡，僅當作是馬華新文學中的新興小說或有南洋色彩的作品，如方修評「揭露了膚色歧視的人為根源」、³¹ 黃孟文評說「抨擊殖民統治」、³² 郭惠芬直錄「南來作者

²⁹ 王探：〈育南與但米〉，收入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香港：世界出版社／馬來西亞：大眾書局聯合出版，2000 年），頁 190。更早的版本在 1971 年，由新加坡世界書局印行。

³⁰ 方修：〈導言〉，《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 13。

³¹ 方修：〈導言〉，《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 7。

³² 黃孟文、徐迺翔主編：《新加坡華文文學史初稿》（臺北：八方文化事業，2002 年），頁 108。

反映南洋下層人民苦難生活的作品」³³ 或「著意展現南洋獨特的社會風貌」³⁴。

評論者所言，大體都擊中要點，再加上此篇小說與在大系中的眾多小說比較，亦相當出色，這證明了當時為何方修收錄此篇文章。在進入分析〈育南與但米〉是馬華同志小說前，筆者需要先澄清三個要點，方便日後做此篇作品評論者，可以進一步深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讀」：

（一）某些評論者／家在分析中，誤讀了文本中的一些事物，筆者想特別澄清。

（二）王探生平的問題。

（三）方修收錄在大系中的版本，其中增刪了一些字及標點符號，筆者亦想借此篇文章還原本文本真正的模樣，才進一步分析此作。

（一）〈育南與但米〉的誤讀

先談文本誤讀的詮釋問題，這可分成兩個部分。首個部分是楊松年教授在《戰前新馬文學本地意識到形成與發展》中提及：

……大男建議從兩方面去建設南洋的文藝：一、採訪馬來人的文化；二、描寫南洋華人及其他人種的生活。就是這種信念，王探〈育南與但米〉中致力於馬來人生活的描寫，如寫

³³ 郭惠芬：《中國南來作者與新馬華文文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42。

³⁴ 郭惠芬：《中國南來作者與新馬華文文學》，頁247。於頁248在談南洋獨特的社會風貌時，提及「新馬地區是個多元種族的社會，居住著華巫印和歐亞混血等幾大民族，在長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了一些約定俗成的語匯，這些語匯融合了華、英、巫和印等幾種語言，具有顯著的地方色彩。」。

但米母親的工作：

「母親便只得想法補貼，就是帶了一口小釜似的榴榔，沿途找錫米。」

「找錫米是當時人民常從事的工作，榴榔是馬來人的用具。」³⁵

楊教授藉著大男建設南洋的文藝，提及採訪馬來人文化而直敘此篇小說「致力於馬來人生活的描寫，如寫但米母親的工作」及「找錫米是當時人民常從事的工作，榴榔是馬來人的用具。」在此，筆者發現楊教授以大男的建設南洋的文藝這兩句話尚可商榷，因為它們發表於 1929 年，而小說則在 1928 年 4 月 3 日發表於《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小說結尾時還刊登小說完成日期，1928 年 3 月 15 日。而方修在大系中，僅記錄 1928 年 3 月，應是小說完成日期的省略。³⁶因此，大男的說辭在後，不能說成是王探憑著此信念去致力描寫馬來人的生活。況且，但米這個角色，應是印度人，而非馬來人。但米，乃「Tamil」的音譯，如今翻譯成「淡米爾」，但若當時讀成「但米」，可理解那即指印度人。因小說的第八段：

但米的父親好喝酒，在他這一民族，喝酒是當地政府的禁例。

³⁵ 楊松年：《戰前新馬文學本地意識到形成與發展》（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企業公司聯合出版，2001 年），頁 76。大男的〈南洋的文藝〉，楊松年在書中第 42 頁書寫，刊登於 1929 年 1 月 1 日的《南洋商報·文藝界》。

³⁶ 這可參照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 193，與翻回王探：〈育南與但米〉，《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1928 年 4 月 3 日），對照。許文榮：《南方喧嘩》（巴生：漫延書房，2009 年），頁 92，第 17 個註釋，寫此篇小說「原載於 1928 年 3 月《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是依照方修寫法的誤讀。

但他卻常常不能自制，偷偷地，喝個顛顛倒倒回家來，啊都律地，叫喊連天。³⁷

這一段中，顯然回教徒是不可喝酒，更別說好酒，因為受回教的戒律，³⁸而不需要英殖民政府的禁例。而印度人常喝醉酒，尤其是此小說的作者當時在霹靂州，而此州及北馬等印度族裔愛喝椰花酒或私釀土酒，喝醉了毆打老婆孩子是常有之事。³⁹再來是在育南的父親召見育南正經地教訓孩子時說：「他身子像屎一般臭，土一般黑，又沒有讀書，和豬一樣，同他在一起，簡直一點利益也沒有。」⁴⁰自育南父親口中知曉，但米的膚色偏黑色，比較接近印度族裔，而非大多數皮膚棕褐色的馬來族裔。再加上，印度人當時除了大部分在膠園工作，亦有在礦場工作。如在 Ravindra K. Jain 的 *Indian Transmigrants: Malaysian and Comparative Essays* 中，顯示他整理 K.O. Laurence 在 1891 年的印度移民的工作統計時，顯示 125 名是印度礦工，這亦證明了自 1891 年或之前，就有印度人在礦場當礦工。因此，但米的母親，身份不一定是馬來族裔。況且洗榴槤

³⁷ 王探：〈育南與但米〉，《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1928 年 4 月 3 日）。亦可參照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 191，僅是有兩個標點符號不一樣。

³⁸ 可參考馬堅譯：《古蘭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年），頁 89。第五章 90 節：「信道的人們啊！飲酒、賭博、拜像、求籤，只是一種穢行，只是惡魔的行為，故當遠離，以便你們成功。」。

³⁹ 這可自商晚筠著名的：〈木板屋的印度人〉，《癡女阿蓮》（臺北市：聯經，1977 年），頁 4-6，明顯的描述窺之，縱然此小說寫於事隔近五十年之後，但他們貧窮一群的一些陋習依然持續著。

⁴⁰ 王探：〈育南與但米〉，《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1928 年 4 月 3 日），與王探：〈育南與但米〉，《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 192，所載相同。

這一採錫米方式，大多是華族婦女採用，而且也不一定是正式的礦工，有些印裔婦人也融入此行業幫忙補貼家用，反而馬來婦女較少從事此行業。⁴¹

此種詮釋成其他族裔的解釋，亦發生在許文榮副教授其博士論文《南方喧嘩》中，後來出版的前後版本。⁴² 論文以後殖民的「他者」來詮釋〈育南與但米〉「嚴厲的批判『他者』的種族歧視。育南和但米是兩個要好的朋友，他們在一起玩得很開心，但是育南的父親——一位馬來貴族富商，卻阻止育南繼續和但米有任何的交往，因為對方是可恥、卑鄙的弱小民族。印族移民後裔的但米，他的父親是在一個與育南父親至交的英國醫生家裡做工、工資低微，喝醉酒時還被主人拳打腳踢，被視為牛馬一般。作者以醫生的孩子詹姆命令但米給他當馬騎表徵但米與父親的卑弱。」。⁴³

許文榮然後又繼續說：

但米父親的遭遇和早期華工的情況相近，因此在小說中成為華人形象的轉喻，獲得書寫者的認同，被融入書寫者的『自我』意識裡頭。有趣的是，作者以「他者批判他者」的策略，藉著育南（他者）對歧視者進行反擊。儘管父親（他者）的

⁴¹ 筆者為了瞭解更多情況，請教自小在金寶住過的王潤華教授，他直接告知當時在金寶附近洗榴榔的生活情況。這裡感謝王教授訴之詳情，因為楊松年教授一直亦是筆者非常尊敬的學者，擔心這裡寫錯釀成不必要的誤會。無論如何，這僅是學術上的小小糾正，並無其他的惡意。

⁴² 《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2004年曾在新加坡：八方文化出版。2009年在巴生漫延書房再出版。談及〈育南與但米〉的部分大致上相同。因此這裡僅引用後者。

⁴³ 許文榮：《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巴生：漫延書房，2009年），頁92-93。

嚴厲禁止，但他仍然經常設詞脫身找但米一起玩，當他見到詹姆（他者）欺凌但米時，他和但米站在同一陣線，反過來命令詹姆馱著但米走；當他父親要他把自己的朋友但米視為是一個臭的、愚笨的、卑賤的、弱小的、可恥的民族時，他竟然隨口托出一句：「……所以應引為朋友，而援助他」！文本以「他者批判他者」的方式消解因「差異」而產生的「種族歧視」，把「自我」身份從「被歧視者」建構成可以和「他者」建立平等關係（朋友）的「夥伴」。⁴⁴

許文榮在論文中的前一段，指育南的父親是「馬來貴族富商」，意味著育南是「馬來」族裔，所以後面產生『他者批判他者』的理論來告知但米父親是小說中華工形象的轉喻（育南角色若是馬來族裔，小說中就沒有華族的出現，所以才產生華工形象的轉喻？），育南是他者，育南父親是他者，詹姆是他者，因此其理論詮釋才可成立。然而，若「育南」這兩個字組成的名字，並非馬來族裔的名字，而是華人想生育男孩，「育男」的諧音，或在南方誕生的華人，生育在南方的概念，譬如在吉隆坡有個「育南華小」的名稱，此學校是華裔學校，而非巫裔學校。因此，若育南並非馬來貴族富商之子，而是華人富商的兒子，而且一直是他父親「壓迫」不可與但米見面的兒子。許文榮在其論文中曾解釋「『他者』總是在文本中被再現為壓迫者、欺凌者、施暴者、壟斷者等的負面形象；反過來，『自我』在文本中多表徵為殖民行動的受害者與受苦者，藉以抒發對帝國主義的痛恨和反抗」⁴⁵。作者總結「他者」指「擁有支配權的某

⁴⁴ 許文榮：《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頁 93。

⁴⁵ 許文榮：《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頁 92。

種異己的主體結構」⁴⁶，在這裡育南因為被父親壓迫，想要搭救但米不被詹姆欺負，卻被詹姆的母親告到育南父親的耳中，而遭父親譴責的「他者」，所謂的壓迫者等身份（雖然小說結尾時有隨口說了一句「違抗父命」的說辭），似乎亦反映另一面的「自我」（受害者）身份，同時也突出「他者」形象的效果。這會不會產生「他者批判他者」的角色身份，出現一些問題？這是筆者覺得或許還有待商榷之處。

（二）王探生平的問題

王探的生平簡介，記載較多的，首推馬崙在《新馬文壇人物掃瞄》的記載：

20 年代中期北馬重要作家兼編輯。原名王探。福建南安人，筆名：一工、丙三、干一、HT、毀病、秉二等。畢業福建南安中學，之後南來北馬一帶，曾在霹靂州金寶培元學校任教。曾負責《南洋時報》荔副刊的編輯工作——第 84 期以前，由他主編，另有一些文友協助。他是《荔》發表量最多的作者，擅寫新詩、散文、論文和小說等。1927 年 7 月間，與文友力非回中國；他前往上海暨南大學深造，之後在當地做事。⁴⁷

當初讀到此段，尤其是最後第二句，王探與文友力非回中國時，對於探討此篇馬華同志小說的詮釋，多了一層可支撐的證據。然而詢問書寫的馬崙先生，資料來源，似乎已不可考。後來他蒞臨文學

⁴⁶ 許文榮：《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頁 91。

⁴⁷ 馬崙：〈王探〉，《新馬文壇人物掃瞄》（柔佛：光輝，1991 年），頁 318。

館，筆者再次詢問，他澄清沒看過放置我桌上複印的《南洋時報》副刊，資料似乎源自方修或楊松年。由於至今為止，尚未尋獲資料的源頭，因此，這些資料的準確性到哪裡？可參考嗎？在翻閱方修的編著時，發現提及「一工」的記錄：「一工，檳城時報《荔》副刊的第一任編輯。1929年中返華，動向不明。」⁴⁸

然後，楊松年教授當年的學生——郭惠芬，沿著馬崙的簡介，在《中國南來作者與新馬華文文學》中第 64 頁，⁴⁹ 將王探納入了她的附表：中國南來作者資料表（1919-1949）：

作者 (原名)	筆名	籍貫	擅長 文體	作品 發表刊物	編刊 名稱
099 王探	一工、丙三、 干一、HT、 毀病、秉二	福建南安	詩歌 小說	荔、骷髏	荔

另外在第 83 頁呈現的表 3-2 中國南來作者與所編副刊（1925-1933）：

南來作者	所編副刊 文藝性、綜合性	編刊日期	所屬 報章作品
王探	荔	自 1927 年初	南洋時報

郭惠芬依據馬崙的資料，僅增添了王探作品在新馬發表的刊物：

⁴⁸ 方修：《馬華文學作品選：叢文（戰前）1919-1942》（吉隆坡：董總，1986）《南洋時報》1927年4月1日的《荔》創刊號，或參考楊松年教授指導的另一位學生費淑玲2001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的頁64。

畢業論文：《南洋時報與二十年後半期新馬華文學（1927-1930）》中的第 63 頁第 6 個註釋，《荔》應創刊在 1927 年 4 月初，而非 1927 年初。⁵⁰

然而，若翻閱方修《馬華新文學大系》中，王探與一工的作品，發現兩人的文風差異甚大，一工大部分發表的是雜文，文筆沒王探好。於是筆者追查 1927-1928 年《南洋時報》的資料，同時黃淑玲亦在其論文中已揭露一工與毀病並非同一人：「根據馬崙，楊松年及郭惠芬等：一工和毀病皆為王探的筆名。然而，筆者從一工撰稿的〈補白〉中所言『根據編輯先生曰，所以要我補白的緣故是……毀病君突然變卦，說下期要來大作』得知一工與毀病實為兩個不同的人。由於無從考察毀病或一工是否為王探另外的筆名，因此，一工和毀病的生平皆不詳。」⁵¹

後來，黃淑玲將王探、一工與毀病的作品，以不同的表格在「《南洋時報》文藝副刊的作者」章節中呈現，⁵² 似乎表示一工很可能並非王探，因此她在簡述王探生平時，排除了「一工」這個筆名：「王探、秉二、秉、丙三、HT 等筆名發表了 7 篇小說、各 4 篇的散文和翻譯小說、2 篇劇作及 2 首詩，是晴山以外佳作次多的另一作者，其中以小說、劇本及散文尤佳。根據馬崙，王探為福建南安人，在他畢業於福建南安中學以後便南來。他是 20 年代中期

⁵⁰ 黃淑玲：《南洋時報與二十年後半期新馬華文學（1927-1930）》（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1 年），頁 63。

⁵¹ 黃淑玲：《南洋時報與二十年後半期新馬華文學（1927-1930）》，頁 103。

⁵² 黃淑玲：《南洋時報與二十年後半期新馬華文學（1927-1930）》，頁 116-118。

北馬重要作家兼編輯，也曾在霹靂州金寶培元學校任教。」⁵³ 然後再呈現王探發表作品的表格：

副刊 名稱	作者 原名	作者 筆名	文類			
			散文	小說	詩	戲劇
荔	王探	王探	湖色影	金大	當哭	
			心琴	出走		
			一時間	女學生		
			抽從 日記中	育南 與但米		
				紂王 與姐己		
			疥村			
		秉二				孽果 (兩幕劇)
		秉				放翁別妻 (獨幕劇)
		H.T.			原諒吧	
		丙三		相攸		

若再參照《荔》第 84 期的〈一個小聲明〉記載：「我們因為前任的編輯一工……回國去了，一時內部組織未能就緒，竟把荔停

⁵³ 黃淑玲：《南洋時報與二十年代後半期新馬華文學（1927-1930）》，頁 118-119。

了一個多月」，⁵⁴ 因此馬崙敘述的王探簡介，尤其提及主編《南洋時報·荔》至第 84 期，是將一工當作王探的一個誤解，再加上記載 1927 年 7 月間回中國，似乎亦有問題。因為《南洋時報》荔第 84 期已是 1929 年 8 月之事，況且 1927 年 7 月之後，王探還頻頻發表作品，〈育南與但米〉更是在 1928 年 4 月 3 日發表。所以黃淑玲僅記載至，他到金寶培元學校任教。另外，馬崙、郭惠芬及黃淑玲提及王探是「20 年代中期北馬重要作家兼編輯」，其作家身份毋庸置疑，但其編輯的身份卻令筆者質疑。因為當「一工」被確定不是王探的筆名，而方修稱一工是「檳城時報《荔》副刊的第一任編輯」，這也可能導致研究者誤會王探曾擔任《荔》的編輯。至於王探是否曾擔任《荔》的編輯，則需進一步探討及找出更多的證據。

（三）〈育南與但米〉文本的差異

若對比收錄在方修《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的〈育南與但米〉，與刊登在《南洋時報》「荔」副刊第 53 期的〈育南與但米〉，許多文字、標點符號被省略，甚至出現蠻多部分被修改的痕跡。這些修改，原因是當時因報章抄錄錯誤？模糊看不清抄錯？還是故意修訂得更接近編者方修的意思？

若參照方修接受愛薇的訪問，他提及在出版了《馬華文壇往事》和《馬華文藝史料》後，「接觸到新大所存的這批報紙合訂本。後來，差不多花了一年多時間，翻翻抄抄，拍了整千張照片。副刊編目和作品節錄，則抄了百幾十本練習簿，這樣編寫成了《馬華新文學史稿》」⁵⁵ 然後他去新大教馬華文學課，發覺不足時，「再從頭

⁵⁴ 荔同人：〈一個小聲明〉，《南洋時報》荔，第 84 期（1929 年 8 月 13 日）。

⁵⁵ 愛薇：〈與方修先生一席談〉，收入方修著：《新馬文學史論集》（香港：

去翻了兩次新大保存的這一批報紙合訂本，找了更多資料出來，以前許多作品只拍或抄一部分的，現在全部照抄、照拍，教起書來，才能有頭有尾……結果資料是越翻越多，覺得非要用另一種較大的形式來容納不可，於是《馬華新文學大系》就在這種意念下產生了」。⁵⁶ 譬如，方修收錄的小說開頭的第一部分：

因為父親嚴緊禁止〔禁止嚴緊〕，近來育南益（發）離不得但米同玩了。偷偷地一射〔回〕，正如箭般快，射到但米身旁去。這很像（，）活活的鳥，要是被禁於籠，自然對（於）它，就驟增其迷醉的力量了。

「育南。」

「但米。〔！〕」

當他如箭般射到但米身旁時，往往就這樣互相叫應著。然後笑笑，跳跳，呢呢，喃喃，一任友〔重？〕情的所好，活潑潑地極其和愛而悅樂的。

死般沉寂的世界，便由他們倆給予許多的生氣了。

「育南。」新近但米只敢在窗下，聲音輕微，幾乎像歎息一般。然而他能夠聽到了，並且以為，那正是適當的，可以不讓父親聽見，他自己才得設辭脫身。這方法，起初是但米的本能，因為叫聲粗大，入了他父親之耳，就發為驅逐但米的舉動，已不止一次了。後來，就變為他們倆合行（約）同樣的方法了。

三聯書店香港分店／新加坡：新加坡文學書屋聯合出版，1986年），頁412。

⁵⁶ 愛薇：〈與方修先生一席談〉，收入方修著：《新馬文學史論集》，頁412。

橡林裡，小河沿，軌道旁(邊)，是他們玩的處所。但但米家裡，育南也覺得很可玩，最近幾乎是唯一的地方了。[:]一則秘密，{*}可以避去父親的視線；二則但米的家人都熟識他的，而且以貴客看他，很喜悅他來到。他也以為，他們的卑微[劣]的生活，過得很可憐，小小的心就同情於他們，就都愛上他們了。」⁵⁷

另外最後一段的最後兩句：

「……所以應引為朋友，而援助(了)他。」

這算是答復[應]他的父親了。⁵⁸

為了區別與方修編的版本，文本中先以畫線做區別有問題之處。括弧部分是刊登在《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1928 年 4 月 3 日的原版。方括弧〔〕前方，是方修在其大系中，修改過的字或標點符號；圓括弧（）是方修版本所無的字或標點符號，意味著已自原文刪除；此弓括弧{ }是對比方修版本與原版後，不太確定的字，而以上第二個如此{*}，是看不清楚的字，方修以逗號替代；用灰色覆蓋的字，如「樣」是原文沒有，方修加入的。由於篇幅的關係，暫先引到此處。

自以上的引文，方修似乎「有意無意」抄錯，或修訂了文字與標點符號，使整篇小說更貼近他認為適合 1970 年代讀者的遣詞用字，甚至標點符號的用法。他「抄錯」或修訂了當時還殘留半文半白的一些字或詞，希望整條句子更通順，但是很多時候，原文似乎

⁵⁷ 王探：〈育南與但米〉，收入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 190-191。這幾段算是小說的第一部分，整體可分成兩個部分。

⁵⁸ 王探：〈育南與但米〉，收入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 193，對照王探：〈育南與但米〉，《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1928 年 4 月 3 日）。

更貼切，或更貼近原作者的意思。

舉例說明第一、二句中：「因為父親嚴緊禁止〔禁止嚴緊〕，近來育南益（發）離不得但米同玩了。偷偷地一射〔回〕，正如箭般快，射到但米身旁去。」方修將原本是「禁止嚴緊」，形容詞放在動詞後面的這兩個詞調轉成「嚴緊」「禁止」後，產生什麼樣的效果？句子反而更不順？況且，嚴禁二字，即可替代「嚴緊禁止」四字。至於「益發」，原本是個詞，如最普通的《現代漢語詞典》內既有解釋為「越發，更加」，⁵⁹ 縱然可棄除「發」當成贅字，但整條句子的節奏受了影響，變得不太好讀，若沒看文字，還真不曉得「益」代表著什麼意思。前面第一句的兩個地方更動，或許可以說方修抄錯，或抄漏了，但是，第二句原本的「回」，改成「射」，似乎是故意修訂的結果，因為「偷偷地一回」，讀者比較難明白。再加上受了後面「箭」與「射」字的影響，所以乾脆將「回」，改成「射」字。這也形成非常有趣的解讀，偷偷地一射，但射出的是什麼？原本就有點曖昧的句子，更增添其曖昧之味。卻容下一章節解釋。

在第三段育南呼喚但米時，原文中的『但米！』，變成了「但米。」，比較興奮的感歎號，變成似乎放入較少感情的句號，削弱了句子的力道，尤其是對應接下來「當他如箭般射到但米身旁時……」，令人惋惜。再來，原本是：「後來，就變為他們倆合行約回的方法了」，被改成「後來，就變為他們倆合行回樣的方法了」後，句子顯得淺白易讀，但卻增添其庸俗性，減弱其文學性。

最後一句的「這算是答復〔應〕他的父親了」，縱然「答應」

⁵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1368。

與「答復」似乎意思相近，然而還是有差別。原本語調似乎比較輕的「答應」（因為是隨口脫出一句）換成了語調比較重，更正式的「答復」，方修似乎要加強一些他想說的東西，更貼近如抗拒強權的一種方式。

無論如何，方修亦有將某些詞修訂得準確，似原文「他們的卑劣的生活，過得很可憐」，改成「他們的卑微的生活，過得很可憐」，將「卑劣」，改成「卑微」，更貼切的形容但米這個族裔的生活，畢竟「卑微」意義是「地位低下而渺小」，⁶⁰與「卑劣」的「卑鄙惡劣」的意義差別挺大。⁶¹

自此篇文章的大量字、詞、標點符號等的修改或誤抄，同時提醒了從事早期馬華文學文本的研究，似乎需要更加謹慎地參照方修版本的大系。若能尋覓刊登在該報章的原文，那是最好的方式，以免誤解了作者真正的原意。當然這裡不能忽略方修早期出版的這些版本，相互比較之下，在研究上可能會有新發現。同時方修也提供後來的研究者諸多方便，如更快的找到原文，或在無法尋覓到任何早期資料之下，這些資料仍然是最佳援助。

肆、質疑〈育南與但米〉是同志文本

〈育南與但米〉大約 1400 字的小說，可分成三個大段，嚴格而言可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描繪育南與但米異常好的關係，如前文所引的原文。第二部分乃後面的兩個大段，最主要針對殖民、階級與種族歧視的課題，是之前大部分學者關心、評論的部分。因此，此篇論文想特別討論質疑〈育南與但米〉是不是同志文本的問

⁶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頁 45。

⁶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頁 45。

題，而且是 1928 年，很早期或可能是至今為止可找到，最早的同志文本。

論文之前談及方修似乎「有意無意」修改或「抄錯」了〈育南與但米〉的原文本，反而使其產生更曖昧的關係，尤其是「回」字改成「射」字。而且是「偷偷地一射〔回〕」，正如箭般快，射到但米身旁去。」最初閱讀時，筆者會聯想，為什麼要「偷偷地一射」，這射字到底是什麼意思？「射」的意思，若參照《中華字海》中的第一個意義：「用彈力、推力或壓力發出」，舉例「射門、射箭、噴射」。⁶²無論是「射箭」還是「噴射」，都隱藏著男性「性暗喻」，更何況是「偷偷地」。

若參照作者王探的原意，「偷偷地一『回』」，「回」的意思，在《中華字海》中的第五個意義：「奸邪」，舉例「崔瑗《司隸校尉箴》，乃回乃邪」。第七個意義「量詞」，舉例「去過一回」。⁶³另外，《王力古漢語字典》，也詮釋「回」除了「旋轉」的意思，第二個意思是「邪僻」，然後舉例「回」在朱熹《集傳》內都解釋成「回，邪也。」而第三個意思則是：「量詞。一次叫一回」。⁶⁴而「回」的解釋，對於文本「偷偷地一回」詮釋，確實有較負面的意思。若以「一次叫一回」解釋，他們偷偷地做了一些事情，這事情肯定是秘密的，所以作者才以如此筆觸處理，再開頭第二句就開始吊讀者的癮。若是「邪」或「邪僻」的解釋，皆是「乖謬不正」「品行不端的人」⁶⁵等解釋，彷彿他們倆的關係一開始就「非比尋常」。

⁶² 冷玉龍、韋一心等編撰：《中國字海》（北京：中華書局／中國友誼出版公司聯合出版，1994 年），頁 1430。

⁶³ 冷玉龍、韋一心等編撰：《中國字海》，頁 431。

⁶⁴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144。

⁶⁵ 漢語大詞典普及本編委會編：《漢語大詞典普及本》（上海：漢語大詞典

而方修當時可能早已發現這點（因為用抄寫，花更多時間在字裡行間）？於是「偷龍轉鳳」以「射」替代「回」（兩個字的差別甚大，抄錯機率相對而言減少），或覺得「射」因有後面「箭」與「射」的緣故，整個句子更通順。然而「射」字，因育南與但米是男性，同時也容易讓人聯想起男性性高潮的射精等問題，再加上後面接下去的「正如箭般快，射到但米身旁去」，可知他們的關係好到需要馬上就射到對方身旁的程度。如此形容兩人要好的關係，確實驚人。若他倆僅是普通的好朋友的關係，也確實驚人。

讀者閱讀至此，或許還會覺得這些或許皆是偶然。然而接下去的一句：「這很像，活活的鳥，要是被禁於籠，自然對於它，就驟增其迷醉的力量了。」（從這裡開始皆採用刊登在《荔》的原文，除非出現與方修版本相差比較嚴重的問題，才以之前的括弧處理）這句作者用「活活的鳥」來形容（剛才已有射，現在還有鳥），再加上後面的「驟增其迷醉的力量」。一段很好的友情而已，如何驟增至令人「迷醉」的力量？王探似乎並非偶然的以如此曖昧的筆觸書寫，反而是故意引用這些象徵喻意來表達兩人的一些蠻「親密」的友情。

小說中接踵而來，兩人互相叫喚的語調，前面已解釋，這裡卻按下不談。王探在敘述進程中，再次以箭來形容兩人急迫想要射到對方的身旁：「當他如箭般射到但米身旁時，往往就這樣互相叫應著。然後笑笑，跳跳，呢呢，喃喃，一任友{重?}情的所好，活潑潑地極其和愛而悅樂的。」緊接著的動作「笑笑，跳跳，呢呢，喃喃」代表著什麼意思呢？兩人的「笑笑、跳跳」，動作開始由比較快，緩緩變成比較慢動作的「呢呢，喃喃」。「呢呢」有「絮絮

不休貌」之意；⁶⁶而「喃喃」意思是象聲詞的「低聲語」，⁶⁷意味著兩人叫喚著彼此的名字後，笑跳後，開始低聲絮絮，講個沒完沒了，可想像動作似乎蠻「親密」的。然後出現「一任友{重?}情的所好」，方修似乎將「重?」⁶⁸情，改成或抄錯成「友」情，嘗試減低兩人太親密的關係，然而後半句「活潑潑地極其和愛而悅樂的」又顯示他們在一起是極度和愛愉快開心的，只差沒用兩人兩情相悅來直敘。王探似乎覺得不夠，在下一段又補上一句：「死般沉寂的世界，便由他們倆給予許多的生氣了」，意味著原本死氣沉沉的世界，因為兩人的「情」與關係，開始帶來了生氣勃勃的景象。

作者繼續描繪兩人的關係，這次搬挪育南的父親上陣，似障礙擋在兩人當中，因此「但米只敢在窗下，聲音輕微，幾乎像歎息一般。然而他能夠聽到了……」王探故意以此偷偷摸摸的行為，兼帶一種刺激感，再加上「幾乎像歎息一般」來形容「聲音輕微」，而且這種輕微的歎氣聲，即使父親與兒子在相同的空間生活，似乎只有關係異常親密的人，才能夠聽聞，彷彿心有靈犀一點通，達到一種神奇的效果。最後還「變為他們倆合行約同的方法」，宛如僅有兩人才能通行此法，旁人無從波及。小說中承接的敘述，是他們偷偷跑出去過著「二人世界」：「橡林裡，小河沿，軌道旁邊，是他們玩的處所。」⁶⁹這與郭沫若在1928年開始創作（大約與〈育南與但米〉同期），1929年初版的自敘傳《我的幼年》（現稱《我的童

⁶⁶ 漢語大詞典普及本編委會編：《漢語大詞典普及本》，頁830。

⁶⁷ 漢語大詞典普及本編委會編：《漢語大詞典普及本》，頁843。

⁶⁸ 由於原文不太清楚，看起來似「重」字，故放個問號在旁。

⁶⁹ 王探：〈育南與但米〉，收入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190-191。更早的版本在1971年，由新加坡世界書局印行。這幾段算是小說的第一部分，整體可分成兩個部分。

年》)回憶了他幼年時期的同性戀經歷有相似的地方。郭沫若與「轉轉會之花」——姓汪的少年，有讓他感受到「真正的初戀，但是對於男性的初戀。……少年一和我接近之後，漸漸和他從前的朋友們隔離了；他喜歡的是單獨和我遊玩。我們相會多半在夜間或黃昏的時候，我們總是避開繁華的市街，向那絕少人行的城外或城牆邊上去散步。」⁷⁰兩人都會因希望與對方單獨一塊，而走向人跡鮮少之處遊玩，或散步，避開旁人視域。在此，育南與但米在文中還可以罩多一層「外皮」，兩人因民族、階級與貧富的懸殊，故要小心育南父親及旁人的視域中。

王探在接踵而來的段落，讓育南出現在但米家裡，顯示但米家人熟悉他，以貴賓待他，喜歡他到訪。而最後一句卻冒出有點奇怪的話：「他（育南）也以為，他們的卑微的生活，過得很可憐，小小的心就同情於他們，就都愛上他們了。」尤其是覺得但米家生活卑微可憐，同情他們情有可原，為何同情了馬上就爆出，「就都愛上他們了」。這個「愛」是「愛屋及烏」，因愛上但米而產生的愛嗎？還是僅是憐愛朋友的關係。但憐愛與愛，雖一字之差，畢竟還是有很大差別。一顆小小的心，怎會朋友家卑微可憐，就愛上朋友的家人呢？

小說在這段文字之後，開始進入第二階段，敘述國族殖民階級差異及筆觸等，彷彿與第一階段有莫大的差別。王探似乎想藉著第二階段，避開一些視線或關注的視角。筆者如此詮釋，原因是在當時，同樣是刊登此小說的檳城《南洋時報》，出版的另一份副刊《綠洲》第 159 期，刊登了趙景深的〈中國新文藝與變態性慾〉，日期是 1928 年 4 月 10 日：在探討中國新文學與「變態性慾」時，

⁷⁰ 郭沫若：《少年時代》（香港：三聯書店，1978 年），頁 102。

「最多的要算是同性戀愛。女子寫女子同性戀愛的有盧隱女士的《麗石日記》，男子寫女子同性愛的有葉紹鈞的《被忘卻的》，還有章衣萍《情書一束》的一篇，還有張資平的《飛絮》中的插敘，雲姨與劉琇霞之同性愛，至於寫男子同性愛的則有葉鼎洛的《男友》和黃慎之的〈他〉。在翻譯文學中李金髮介紹碧利蒂斯的《古希臘戀歌》，（《真善美雜誌》上亦有譯文）像那樣熱烈的同性戀愛，歌詠著如白鴿的兩乳，也是值得稱讚的。《漂亮朋友》，這部莫泊桑的大著，（雷晉笙譯，不久將由文學研究會出版）更是不用說了。」⁷¹

若對照〈育南與但米〉刊登於同年4月3日，日期僅差一個星期，因此可推敲當時文壇上，對於書寫同性戀題材，是包含在有貶義的「變態性慾」之上。矛鋒在《同性戀文學史》中談及中國現代同性戀文學時，如此書寫：「……中國社會自近代以來開始了揚棄古典文化、追求西方文化的進程。在此進程中，中國現代文學對同性戀的認識也經歷了十分曲折的過程。起初，中國作家囿於流俗之見，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羞於啟齒的行為……」⁷²從中，可探知當時對同性戀的認知是「羞於啟齒的」。因此，如前所述，郭沫若在同時期創作《我的幼年》，書籍剛出版即被國民黨政府查禁，也昭示了日後將要面臨不斷刪改和易名的命運。⁷³

⁷¹ 趙景深：〈中國新文藝與變態性慾〉，《南洋時報》綠洲，第159期（1928年4月10日）。此篇文章亦刊登於中國大陸的期刊《一般》，第3卷第4期（1928年4月），頁204-208。

⁷²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臺北：漢忠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17。

⁷³ 歡迎參考許維賢：〈革命前夕的「偷營」、「遊蕩」和「奮飛」——論郭沫若《我的童年》的「性的覺醒」與日後的「自我改造」〉，收入臺北「2011

故此，王探第二階段的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似乎故意乖離第一階段的寫法，而第一階段的寫法亦可稱為第二階段的鋪排，來進行此篇小說的書寫方式。在第二部分的尾聲，敘述著在某個黃昏，他們幾位小子在小河之旁踢球時，發生的事情，亦可形成雙重詮釋。當他們喘氣休息時，醫生（與育南父親是至交）的兒子詹姆，亦是但米父親在他家當傭人的少爺，「騎上了但米肩頭，要他馱著走，像騎馬兜風般。但米不敢抵抗地竭其筋力，一步一顛，被他騎著慢慢走，以巾當鞭的打趕著。這時候，一個騎得哈哈笑，一個馱得腳兒抖，一個卻看得怒忿忿地趕上去，一手拉下了笑哈哈的詹姆，一手扶住喘氣吁吁的但米；同時，又要他馱著但米走。他便帶著羞辱地跑回家裡去，連球都不顧了。」⁷⁴ 在這段敘述中，大多數學者會直接將後殖民主義理論帶入的「第一世界與第三世界的文化中，劃出對立的鴻溝，從而給出東西方文化相對的差異性界說」，⁷⁵ 尤其是「立足於種族、性別與階級三個層面上，對西方宗主國的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進行意識形態的抵抗」，⁷⁶ 如之前所述的方修說「揭露了膚色歧視的人為根源」、⁷⁷ 黃孟文評說「抨擊殖民統治」⁷⁸ 及郭惠芬直錄「南來作者反映南洋下層人民苦難生活的作品」。⁷⁹ 然而

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國際研討會，未出版論文，頁 2。

⁷⁴ 王探：〈育南與但米〉，《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1928 年 4 月 3 日）。

⁷⁵ 楊乃喬：〈譯者序：從殖民主義到後殖民批評的學緣譜系追溯〉，收入巴特·穆爾·吉爾伯特等編撰，楊乃喬等譯：《後殖民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

⁷⁶ 楊乃喬：〈譯者序：從殖民主義到後殖民批評的學緣譜系追溯〉，收入巴特·穆爾·吉爾伯特等編撰，楊乃喬等譯：《後殖民批評》，頁 2。

⁷⁷ 方修：〈導言〉，《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 7。

⁷⁸ 黃孟文，徐迺翔主編：《新加坡華文文學史初稿》，頁 108。

⁷⁹ 郭惠芬：《中國南來作者與新馬華文文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除了後殖民主義的詮釋，由於前面第一階段的詮釋，其實還存有另外一種育南為何維護但米的關係。兩種關係可以同時並存。因為育南似乎看不慣詹姆的行為才出手相救但米，同時也心痛但米被詹姆如此欺負，而他身為他的「好友」，在忍無可忍之下，產生英雄救弱小的情形，還命令詹姆「馱著但米走」，氣得詹姆羞辱地跑回家向其母親投訴，告到育南的父親耳中，而產生育南第二次再逞「英雄」。

尤其是父親在正經地譴責他別再「同但米在一起，而且同他好」，這裡作者帶出因為但米的卑賤，「會滅煞了你的體面。誰也看不起你〔他的〕，他老子是傭奴，他大了也不過傭奴之類罷了。他身子像屎一般臭，土一般黑，又沒有讀書，和豬一樣，同他在一起，簡直一點利益也沒有。我真猜不出你這頑皮小子的意思，偏要同著那（樣）一個卑鄙的做朋友！……」。⁸⁰王探在這裡一直強調為何育南在碰到父親極力的阻擾後，還要與又黑又臭的但米成為「好友」。兩人背後成為如此「好友」的關係，到底是什麼維繫著兩人的感情？之後，王探比較詹姆與但米一個高尚與卑賤弱小的區別。然後，育南自忖「人應該與香的，聰明的，高尚的，強大的，相處在一起，那才是幸福呢。」作者在這裡還故意選用了「幸福」這個詞語。比較少作者或作家會以「幸福」來形容一段純粹的友誼而達致的結果。

最後，育南出於「那一點憐憫之情就也發生了這些疑問，使他

1999年），頁242。

⁸⁰ 王探：〈育南與但米〉，收入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192，對照王探：〈育南與但米〉，《南洋時報》荔，第53期（1928年4月3日）。

一時自答不暇，竟隨口脫出一句：『所以應引為朋友，而援助了他。』／這算是答應他的父親了。」⁸¹ 當時 1928 年，一位少年為了一點對朋友的憐憫之情，竟敢再次「逞英雄」般，隨意脫口而出去回應父親的話。這意味著他在抵抗父權，違反階級、貧富懸殊的觀念。對於若僅是朋友關係，誰敢去做如此事情？即使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大多數馬來西亞的華人都未敢如此叛逆。因此，王探再次的藉著這些種族、性別與階級的關係，為之前「同志文本」的敘述，披上一層漂亮的外衣而瞞天過海。

從中可發現育南對於但米的精神，很有趣的是，有點似早期文學對於描繪男人英雄式的友誼關係，特別在西方文化，其中「忠誠、勇敢、責任、英雄主義和親密關係是在構成很多前現代的友情形象的特點」。⁸² 作者之後又繼續說：「這些友情關係，引起強烈的同性之間的親密關係，導致一種高度重疊的情感與愛的關係，似歷史學家 John Boswell 所言：『僅是朋友』對於亞里士多德或西塞羅，本來就是一個悖論：沒有關係是比友誼更情緒化，更親密，更激烈……友情亦是熱情的和多情而不可溶解的。因為友情與羅曼蒂克的親密關係，有著太多相同的特徵……」⁸³ 若再參照 Bryan「所選的文本由友情至忠誠，有時通過身體慾望達致的性與愛」，⁸⁴ 西方

⁸¹ 王探：〈育南與但米〉，收入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頁 193，對照王探：〈育南與但米〉，《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1928 年 4 月 3 日）。

⁸² Peter M. Nardi, *Gay Men's Friendships: Invincible Communit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24.

⁸³ Peter M. Nardi, *Gay Men's Friendships: Invincible Communities*, p.26.

⁸⁴ "Preface", Byrne R. S. Fone edited, *The Columbia Anthology of Gay Literature: Readings from Western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

對同志文學的涵蓋性範圍更廣，不僅涉及愛情、性、慾望等，有些還從友情至忠誠，都考量在其內。

況且，育南與但米兩人正處於童年到少年時期，王顯理在〈同性戀患者〉恰好提及：「人類的愛的情緒的發展過程中，在春情發動的初期，約自十二三歲至十五六歲的時期，心理學家稱之為『同性愛時期』。這期間，男孩子喜歡跟男孩子交朋友，女孩子喜歡跟女孩子做友伴，這種所謂同性愛不但是暫時的，而且是常態的……」⁸⁵ 因此，王探將此年齡層的兩位人物，自以上種種的描繪情節佈局等，描寫構成是一篇早期馬華同志小說，亦不足為奇。同時也符合南來華裔作家書借種族、階級、貧富等關係，敘述故意製作成朦朧朦朧，親密的少年情誼生活為情節的小說。

五、結語

以尋溯最早的馬華同志小說為起點，而論析 1928 年王探的〈育南與但米〉，企盼找獲比較早或最早的馬華同志小說文本，在通過以上長篇大論的敘述，相信已達至其目的。意外的是通過梳理此篇小說，對照不同版本的文本，嘗試彌補前人努力的一些不足，希望可以開拓未來研究早期馬華小說的另一途徑。後人亦可尋獲更多馬華同志小說的時間跨度，架構出更完整的馬華同志小說（文學）史架構。很多事情需靠彼此的努力，需借助有志於馬華文學研究的人士，謹此與大家共勉。

versity Press, 1998, p.xxxi.

⁸⁵ 王顯理：〈同性戀患者〉，《萬象》，第 4 卷第 1 期（1944 年），頁 130。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專書論文

1. 丁乃非、白瑞梅、劉人鵬：《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年。
3. 巴特·穆爾·吉爾伯特 (Gilbert, B. M.) 等編撰，楊乃喬等譯：《後殖民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方修：《馬華文學作品選：散文（戰前）1919-1942》，吉隆坡：董總，1989 年。
5. 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香港：世界出版社／馬來西亞：大眾書局聯合出版，2000 年。
6.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王探：〈育南與但米〉，收入方修編：《馬華新文學大系（三）：小說一集》，香港：世界出版社／馬來西亞：大眾書局聯合出版，2000 年。
8. 史亮編：《新批評》，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9 年。
9.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臺北：漢忠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朱偉誠：《臺灣同志小說選》，臺北：二魚文化，2005 年。
11. 冷玉龍、韋一心等編撰：《中國字海》，北京：中華書局／中國友誼出版公司聯合出版，1994 年。
12. 周華山：《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7 年。

13. 紀大偉：《同志文學史：臺灣的發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14. 馬堅譯：《古蘭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
15. 馬崙：《新馬文壇人物掃瞄》，柔佛：光輝，1991年。
16. 商晚筠：《癡女阿蓮》，臺北市：聯經，1977年。
17. 許文榮：《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巴生：漫延書房，2009年。
18. 許通元：《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7年。
19. 許維賢：〈革命前夕的「偷營」、「遊蕩」和「奮飛」——論郭沫若《我的童年》的「性的覺醒」與日後的「自我改造」〉，收入臺北「2011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未出版），2011年。
20. 許維賢：《從艷史到性史：同志書寫與近現代中國的男性建構》，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21. 郭沫若：《少年時代》，香港：三聯書店，1978年。
22. 郭惠芬：《中國南來作者與新馬華文文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年。
23. 曾秀萍：《孤臣·孽子·臺北人：白先勇同志小說論》，臺北：爾雅出版社，2003年。
24. 黃孟文、徐迺翔主編：《新加坡華文文學史初稿》，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企業公司聯合出版，2002年。
25. 愛薇：〈與方修先生一席談〉，收入方修：《新馬文學史論集》，香港：三聯書店香港分店／新加坡：新加坡文學書屋聯合出版，

1986 年。

26. 楊松年：《戰前新馬文學本地意識到形成與發展》，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企業公司聯合出版，2001 年。
27. 漢語大詞典普及本編委會編：《漢語大詞典普及本》，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0 年。
28. 歐陽文風：《同性戀的 22 堂課》，馬來西亞：大將出版社，2013 年。
29. 歐陽文風：《現在是以後了嗎？》，吉隆坡：3nity，2006 年。
30. Fone, Byrne R. S. edited, *The Columbia Anthology of Gay Literature: Readings from Western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31. Nardi, Peter M., *Gay Men's Friendships: Invincible Communit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32. Sedgwick, Eve Kosofsky, *Epsito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二、期刊論文

1. 王顯理：〈同性戀患者〉，《萬象》，第 4 卷第 1 期，1944 年，頁 128-132。
2. 朱偉誠：〈國族寓言霸權下的同志國：當代臺灣文學中的同性戀與國家〉，《中外文學》，第 36 卷第 1 期，2007 年 3 月，頁 67-107。
3. 紀大偉：〈如何做同志文學史：從 1960 年代臺灣文本起頭〉，《臺灣文學學報》，第 23 期，2013 年 12 月，頁 63-100。

4. 許通元：〈性／別越界：馬華小說中的同志書寫略論〉，《蕉風》，第 493 期，2004 年 12 月，頁 22-38。
5. 許維賢：〈現代中國「同志」的修辭學——從郁達夫的《茫茫夜》到王小波的《革命時期的愛情》和《東宮·西宮》〉，《中外文學》，第 38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149-203。
6. 雅蒙：〈花非花〉，《學生週報》，第 845 期，1972 年 10 月 4 日，頁 6-7。
7. 雅蒙：〈船，載得了你，我呢？〉，《蕉風》，第 204 期，1969 年 10 月，頁 84-87。
8. 雅蒙：〈鏡花水月〉，《蕉風》，第 221 期，1971 年 6 月，頁 34-37。

三、學位論文

1. 黃淑玲：《南洋時報與二十年代後半期新馬華文學（1927-1930）》，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1 年。

四、報紙

1. 王探：〈育南與但米〉，《南洋時報》荔，第 53 期（1928 年 4 月 3 日）。
2. 荔同人：〈一個小聲明〉，《南洋時報》荔，第 84 期（1929 年 8 月 13 日）。
3. 趙景深：〈中國新文藝與變態性慾〉，《南洋時報》，綠洲第 159 期（1928 年 4 月 10 日）。

